

**「新北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」第三
點、第十三點修正**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

其餘委員，由副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
（二）捐款人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
（三）工商企業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（四）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（五）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

十三、有關捐募事項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。